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述法述职，将法治思维融入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局党组通过开展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掌握，提高班子依法决策能力。

（二）认真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及近年来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情况，按照事项清理标准，及时调整了我局权力责任清单，促使公布的权责清单现行有效，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经梳理，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事项 537 项，其中：行政许可 9 项；行政处罚 453；行政监督检查 34 项；行政强制措施 16 项；行政强制执行 12 项；行政确认 7 项；行政奖励 2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事项 3 项。

（三）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完善“两库一单”，并采取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旗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客运站、公交出租及驾培维修等领域实施“双随机”监管工作。2024 年共开展了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9 次，与应急局联合抽查 2 次，共检查了 120 户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得到落实。对本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法律依据、执法人员、救济途径及行政执法结果等信息进行梳理，并进行公示。通过政府网站、“信用通辽”、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及时公开了本部门年度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结果。2024 年，累计在“信用通辽”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114 条（其中行政处罚信息 109 条，行政强制

信息 5 条），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公示涉企行政处罚信息 5 条。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大队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 25 部、对讲机 20 部等装备，基本保障每位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一台执法记录设备用于执法过程中的全过程记录工作。并通过文字加音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了执法过程有迹可循，提高了案卷的规范性。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法制审核小组，并明确法制审核范围和内容等。全年共对 2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

（五）抓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相关工作

按照旗纪委和市局工作要求，2024 年开展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整治及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向社会展示了正风肃纪的坚强决心。专项整治期间，通过自查、发放调查问卷、

“12345”等渠道收集到问题线索。针对梳理出问题建立了整改台账，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推进问题的跟踪整治和销号闭环。

（六）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一是持续开展行业“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站点停靠；出租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上岗、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法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营运；维修驾培未按规定

备案；危险品运输等各类扰乱道路运输行为。2024 年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 214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62 辆次，累计稽查各类车辆 1118 辆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16 起，公路赔（补）偿案件 6 起，处理道路运输和公路领域各种投诉 419 件，进一步规范了全旗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和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二是强化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开展了全旗道路运输及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累计排查企业 84 家，整改各类问题 108 项。深入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进行督查，累计清查车辆动态监控 83 台次，检查车辆技术档案 76 份，整改各类问题 14 项。邀请旗安全应急专家针对 166 名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了安全风险管控知识培训。及时查堵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七）推行说理式执法，以柔性执法彰显执法温度

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将“说理”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落实轻微不罚、首违免罚等，2024 年累计对 53 起符合首违轻微违法行为实施了不予行政处罚，签订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

（八）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

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把审核流程和标准，从源头上防止出台排除或限制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2024 年，共对 12 份文件进行了公平性竞争审查，没有违规制定

出台排除或限制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暂无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九）强化执法案卷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制定了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先后开展了由旗司法局、市局和本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累计评查案卷数量 43 份，并对上级评查反馈及自查发现问题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案卷质量。

（十）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严格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文书的执行，严禁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确保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2024 年以来我局暂未发生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

（十一）开展行业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加强领导干部和职工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完善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的落实机制。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编制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复议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全年累计组织中心组学法 9 次。加强执法队伍法治培训，扎实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本年度共组织和参加上级线上线下执法业务培训 10 次，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依托

“学习强国”“法宣在线”等学习平台，督促干部职工深入学法守法。2024 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部通过，合格率达 100%。

2. 营造普法宣传法治氛围。严格执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了普法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开展行业普法宣传。将各类普法宣传与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日常执法等相结合，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公路沿线村屯、公路施工场地等场所，发放宣传资料 4200 余份，宣传手册 400 余册，悬挂横幅 2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滚动屏、出租车顶灯及悬挂宣传标语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相关条线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行业法律法规，扩大行业法规的社会知晓度，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发现的问题来看，行业执法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文书填制仍存在不规范，执法案卷制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执法力量不足且缺少法律专业人员。执法队伍老龄化问题严重，日益繁重的执法任务和相对薄弱的执法力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执法人员无法得到补充，现执法队伍人员短缺且法律专业人员不足，在治理超限运输方面力量严重不足。

（三）我局法制审核缺少具备法律资格的人员，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中的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存在不足。

（四）部门联动执法还需进一步加强，执法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规范化建设。加强机关干部法治能力和执法素质培训。持续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扎实开展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

（二）开展行业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教育结合交通系统的工作实际，用好交通普法阵地，广泛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交通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持续加大队伍培训教育力度。通过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等方式，着力提升队伍法治素养、职业道德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行业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整治出租车、道路旅客运输、货运、维修、驾培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旗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稳定。

（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与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建立更加紧密的协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交通运输领域的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